

目 录

法务 Legal

- 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 1
- 关于印发《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

税务 Tax

- 关于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 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 2
- 关于实施税费分类分级管理和服务的通告 2

外汇 Foreign Exchange

- 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 3

海关 Customs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 3
- 关于简化优惠贸易安排项下经第三方运输货物单证提交要求的公告 4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 对于因 Reits 项目公司的特殊性可能导致的税务比对异常，企业应如何应对？ 5
- 试点地区非金融企业在银行直接办理外债登记时，需要发改委事前审核吗？ 5
- 《外商投资法》实施的 5 年过渡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依照“外资三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如何应对？ 5

法务 Legal

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

- 【发布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
- 【发布文号】 法释（2024）11号
- 【发布日期】 2024年8月27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441281.html>

该批复对以下内容进行了明确：

- 大型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货物或者服务过程中，与中小企业约定以收到第三方向其支付的款项为付款前提的条款无效；
- 在认定前述条款无效后，还应合理确定大型企业的付款期限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 双方对欠付款项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约定违法或者没有约定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关于印发《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发布单位】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海关、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 【发布文号】 沪市监注册〔2024〕357号
- 【发布日期】 2024年7月29日
- 【相关链接】 <https://scjgj.sh.gov.cn/152/20240801/2c984a7290b92f7801910d290b207c9d.html>

该方案通过“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上海企业注销登记“一网服务”，办理结果“多端获取”，主要内容如下：

1. 流程集成化

企业通过“上海企业登记在线”申报注销后，相关信息同步推送税务、海关、人力资源、银行、公安、医疗、公积金等部门，由各部门按法定办理程序予以分类处置。

2. 增设预检与提醒功能

在平台中增设注销预检，及时提醒企业尚未办结的涉税事宜、清欠社会保险费、支付拖欠工资、处理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汇缴或者补缴公积金并办理职工转出手续等，让企业在正式办理注销前有针对性地进行准备和整改。

税务 Tax

关于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 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

- 【发布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发布文号】 税总征科发(2024)38号
- 【发布日期】 2024年7月29日
- 【施行日期】 2024年9月1日
- 【相关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qk/c102424/c5233779/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就进一步优化纳税人跨区迁移办理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优化未办结事项办理。电子税务局将主动向纳税人推送跨区迁移涉税事项办理指引，并同步将未办结涉税事项推送至纳税人及相关税务人员。
- 简化发票使用手续。使用全电票的纳税人，信息系统自动将其发票额度转至迁入地。
- 分类处理涉税风险。纳税人存在未完成风险任务的，低风险的就地办理迁移手续，将风险任务推送至迁入地继续处理；中、高风险的按规定限时完成风险应对后办理迁移手续。
- 优化退税办理环节。纳税人存在多缴税款的，信息系统自动提醒办理退税。
- 延续纳税人相关权益和资质。迁入地税务机关需保障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发票额度、预缴税款、所得税亏损弥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等权益和资质在迁移后得以延续。

关于实施税费分类分级管理和服务的通告

- 【发布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发布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通告2024年第6号
- 【发布日期】 2024年8月2日
- 【相关链接】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sfgqds/2024-08/02>

该通告主要内容如下：

广东省全面取消税收管理员固定管户关系，按涉税（费）事项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各级税务机关采取任务清单、团队协作的征管方式承接税费管理任务。

纳税人可以通过：1) 广东电子税务局中的“征纳互动”模块；2) “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和各地市税务微信公众号中的“智能咨询”模块；3) 广东省税务局官网首页“智能咨询”；4) 粤税通微信小程序“智能咨询”；5) 电子税务局APP中的智能客服“悦悦”等途径完成业务咨询及业务办理。

外汇 Foreign Exchange

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

- 【发布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发布文号】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4）第7号
- 【发布日期】 2024年7月26日
- 【施行日期】 2024年8月26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safe.gov.cn/safe/2024/0726/24815.html>

该规定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了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进行证券期货投资的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1. 进一步简化资金登记手续

明确合格投资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应向主报告人（托管人）提供相关材料，并通过主报告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银行版资本项目相关模块办理业务登记（无需再前往外汇管理局申请行政许可），同时延长了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的时限要求。

2. 进一步优化账户管理

不再区分用于证券交易或衍生品交易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合并二者收支范围，减少市场主体开展不同类型投资在同一托管人所需开立账户数量，降低其成本负担。

3. 进一步完善汇兑管理

优化QFII及RQFII跨境资金流动管理，改进汇出及汇入币种管理原则，以外币汇入的投资本金和收益，由过去只能以外币汇出拓展为可以外币或人民币汇出，进一步满足境外投资者的资金汇兑便利需求。

海关 Customs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

- 【发布单位】 海关总署
- 【发布文号】 署令（2024）270号
- 【发布日期】 2024年7月30日
- 【施行日期】 2024年9月1日
- 【相关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012527/index.html>

该管理办法优化整合了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流程，规范了原产地证书的签发管理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 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尚未在海关企业通用资质系统进行备案的原产地证书申请人，可自行在海关系统填写界面所需信息，待企业信息维护成功后即可申领原产地证书；
- 根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优惠贸易协定规定，将生产商纳入原产地证书申请人范围，出口货物发货人、生产商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签证机构申请原产地证书；
- 鼓励出口货物原产地预先审核，进一步提高签证效率；
- 允许签证机构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签发原产地证书。

关于简化优惠贸易安排项下经第三方运输货物单证提交要求的公告

【发布单位】 海关总署

【发布文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10 号

【发布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061968/index.html>

该公告简化了进口清关的单证提交，主要内容为：

进口人在申报适用协定税率或特惠税率时，如能提供特定单证，则无需提交途经第三方国家（地区）开具的未再加工证明。特定单证包括：

- 由承运人开具的显示始发地和目的地的运输单证；
- 证明在运输过程中集装箱箱号和封志号未发生变动的单证（对于全程由集装箱运输的货物）；
- 国际货约或国际货协运单（对于通过国际铁路联运班列运输的货物）；
- 能够证明相关货物仅为过境、转运、通运的，由第三方国家（地区）海关出具的监管文件；
- 香港海关、中国检验（香港）有限公司或澳门海关签发的《中转确认书》（对于经香港或者澳门中转的货物）。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 Reits 项目公司的特殊性或可能导致税务比对异常，对此，企业又该如何应对？
- 自今年 1 月以来，试点地区（上海市、江苏省、广东省、北京市、浙江省、海南省）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以全口径模式借用外债由银行直接办理，银行办理中长期外债登记需要发改委事前审核吗？
- 《外商投资法》实施的 5 年过渡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依照“外资三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将如何修订章程和办理变更？如未及时处理，将会有哪些后果？

如果您对以上话题感兴趣，请随时联系我们：

范蓉 (Jane)

法务部负责人

☎ 135-0177-7091

📧 fanrong@seahonor.com

黄屹 (Lucy)

财税部负责人

☎ 137-6193-2188

📧 huangyi@seahonor.com

陈泓 (Nikko)

日本事业部负责人

☎ 186-2191-6721

📧 chenhong@seahonor.com

苏小芳 (Cynthia)

税务服务联系人

☎ 138-1853-0811

📧 suxiaofang@seahonor.com

朱伟 (William)

审计服务联系人

☎ 139-1751-0923

📧 zhuwei@seahonor.com

田方 (Tiffany)

会计服务联系人

☎ 138-1609-0515

📧 tianfang@seahonor.com

顾敏 (Minnie)

人事服务联系人

☎ 139-1713-2663

📧 gumin@seahonor.com